**罪犯赖荣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8号

　　罪犯赖荣华，男，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荣华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荣华于2017年底至2018年7月间，在厦门市充当赌博网站代理，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赖荣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75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荣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